

汽车销售合同

签订地点：新疆塔城市

购车方（甲方）：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销售方（乙方）：塔城市华弘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名称	传祺 E9 行政版	级别	中大型 MPV
厂商	广汽传祺	发动机最大功率	140kw
能源类型	插电混动	电池电量(kwh)	25.57
发动机	高热效率 2.0TM 发动机	长宽高	5193×1893×1823 mm
颜色	刃影白	变速箱类型	GMC400两档 DHT
数量	1 台	整备质量	2340kg
合计：			249800 元（含税）

汽车名称	大众帕萨特 430PHEV 混动商务版	级别	轿车
厂商	上汽大众	行李箱容积(L)	400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油箱容积(L)	50

发动机形式	EA211 1.4TSI 110kW+85kW 电机, 综合功率 155kW, 400Nm	变速箱类型	DQ400e 六速(湿式)双离合变速器
颜色	黑色	长宽高	4948/1836/1469 mm
数量	1 台	整备质量	1750kg
合计:			179400 元(含税)

汽车名称	比亚迪秦 L 510	级别	轿车
厂商	比亚迪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
能源类型	纯电动	CLTC 纯电续航里程小 m)	510
电动机总功率(Fs)	136	长宽高	4765*1837*1495mm
颜色	白色	变速箱类型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数量	1 台	整备质量	1657kg
合计:			119800 元(含税)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车辆 1 号	1 辆	249800	249800	传祺 E9 行政版	颜色刃影白
2	车辆 2 号	1 辆	179400	179400	大众 帕萨特 插电式混合动力	黑色

3	车辆 3 号	1 辆	119800	119800	比亚迪 EV 510KM 领先 型 轿车	白色
合计金额（元）：549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含税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乙方提供必须的资料（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款约定），甲乙双方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汽车货款 549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不含税金额：500415.93 元 税额为：48584.07 元。

2.汽车货款 549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带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出售的车辆，应保证是出厂是全新的汽车，承诺不是二手车、翻新车或组装车。汽车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导，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

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四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 1.交车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
- 2.交车方式：☐甲方自提；☒乙方送车上门；☐其他约定：
- 3.交车地点：塔城地区塔城市南环路北东惠路东二巷 1 号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 30 公里。
- 5.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 (1) 销售发票；
 - (2) 车辆合格证及商品检验单；
 -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6.乙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真实准确向甲方介绍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如实回答甲方的提问，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甲方应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本合同所定配置有出入的，以及乙方没有提供上述第五条第五款必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将车辆交由甲方实际支配并向甲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在签订车辆交接书后，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所购车辆免费提供：(1) 灭火器；(2) 三脚架 (3) 反光车衣。

2.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3.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4.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5.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7.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8.其他条款：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未能实现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车款的，应依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甲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

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全部车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5 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假借不可抗力欺瞒对方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 因乙方违约，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塔城市华弘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联系人：霍艳勇

电话：18097798555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塔城